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強

原告與被告盛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盛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